

#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宛财字〔2024〕41号

签发人：孙勇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 72561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马鹏举委员：

您提出“关于加大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力度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加强我市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每年市级财政都在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和村卫生室补助等。2023年，我市共争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上级补助资金9690.7万元、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上级补助资金14148万元、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市级补助46万元等。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阳市财政局、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基层医务人员保障激励政策的意见》（宛卫〔2020〕210号）文件，明确规定了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完

善村医村卫生室补助政策和优化基层医务人员执业环境三个方面相关内容，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配合，积极落实相关政策。

总之，我们认为市财政对加大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力度，应给予一定的支持，但是随着各种惠民政策的出台、确保“三保”支出、万人助万企计划实施等等，财政增支因素很多，财政压力很大。今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乡村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完善，财政形势的好转，市级财政在财力许可情况下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承 办 人：曲洪波

联系 电 话：62376154

邮 政 编 码：473000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委员所在县  
市区党委、政府、政协。